

復審人 陳振輝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2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972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等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7 月，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（下稱臺中監獄）假釋出監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7 年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臺中監獄 110 年第 6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0 年 7 月 2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972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保護管束期間罹患前列腺肥大症等疾病，仍按時報到；罹患結腸癌，又進行腰椎內固定移除手術，必須穿戴頸圈入監，有感染風險且無法追蹤診療云云，請求停止廢止假釋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及按第 137 條規定，法務部得將廢止假釋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其刑期變更，臺中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未逾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（3年6月），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條件，臺中監獄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復審人訴稱「保護管束期間罹患前列腺肥大症等疾病，仍按時報到，罹患結腸癌，又進行腰椎內固定移除手術，必須穿戴頸圈入監，有感染風險且無法追蹤診療」等情，與刑法第77條規定無涉，自不足採。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執富字第4378號執行指揮書及本署臺中監獄110年第6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